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80-3846
聯 絡 人：顏登育 23803839
電子郵件：yandenyu@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綜督字第10506007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AC02207_1_2914570606416.doc)

主旨：檢送105年12月20日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9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請下列機關依相關報告及討論事項之決定（議）辦理：

- (一)請財政部、法務部、科技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院資通安全處依報告事項第1案決定（二）及（三）辦理。
- (二)請國防部依報告事項第2案之決定辦理。
- (三)請本院主計總處依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一）辦理；請財政部、法務部、科技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院資通安全處依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二）辦理。
- (四)請本院主計總處依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一）辦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院主計總處依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三）辦理。
- (五)請本院主計總處依討論事項第3案決議（一）辦理。



二、請各主管機關依下列相關報告及討論事項之決定（議）辦理：

（一）依報告事項第1案決定（三）針對所屬機關遇有未落實辦理風險評估、外界關注事項、簽署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等，應綜合評估對所屬內部控制之影響程度，採取例外管理。

（二）依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二）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確實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三）依討論事項第3案決議（二）規劃時程轉知所屬各機關依本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規定簽署機關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以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自主管理與課責。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蒙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副本： 

線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院 1 樓貴賓室

三、主席：許政務委員璋瑤

記錄：顏登育

四、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朱副召集人澤民

朱澤民

許委員虞哲

張玉燕代

邱委員太三

林秀蓮代

施委員能傑

陳月春代

陳委員添枝

李奇代

楊委員弘敦

鄭瓊芬代

吳委員宏謀

蘇明通代

李委員瑞倉

林育鴻代

劉委員文仕

徐開莉代

王副審計長麗珍

王麗珍

列席人員：

國防部主計局(上校處長)

賀少華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上校副處長)

劉致平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上校採購官)

劉國鋒

國防部主計局(中校財務官)

周道乾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中校會審官)

汪家淦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科長)

賴世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七、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院推動內部控制作業及本小組上(第 28)次會議決定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同意備查。
- (二)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賡續將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課程納入年度常態訓練，另請法務部、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權責機關及審計部如發現機關共同性內部控制遵循法令問題，或共同性內部控制重大缺失，通報本院主計總處，採取例外管理，以協助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
- (三)為強化逐級督導，落實機關自主管理，請各主管機關針對所屬機關遇有未落實辦理風險評估、外界關注事項、簽署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等，應綜合評估對所屬內部控制之影響程度，採取例外管理，包括要求所屬於期限內就特定議題提出檢討改善情形或前往實地督導等。另本院針對發生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及執行情形不佳之主管機關，必要時將責成主管機關檢討，並由本院主計總處邀集相關權責機關研商，或由本院主計總處會同權責機關實地瞭解提供建議意見等配套作法，使其持續檢討改善，協助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如有重大且須協調事項，由本人主持召開專案會議處理。(與會機關意見表如附件 1)

第 2 案：檢陳國防部「國軍強化採購作業、落實財務管控機制及內部控制推動規劃作為」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同意備查。
- (二)國防採購攸關國家戰備力，因採購作業衍生之重大風險事件比率偏高，對國軍形象亦有不良影響，請國防部依與會委員意見(如附件 2)，督導所屬針對缺失原因分析潛在風

險，從制度面澈底檢討改善，且納入內部控制機制落實執行，並將高風險採購案件列為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重點監督項目，以減少機關辦理採購之人為干預或疏漏。

- (三)為提升各機關自主管理能力並課予管理責任，請國防部研議軍備局、軍醫局等所屬機關分別由副首長以上人員定期召集開會督導辦理內部控制工作之可行性，針對經常性發生之風險，採行特殊手段處理及加強管考；並由國防部採例外管理方式統合逐級督導各所屬落實執行本案相關策進作為及內部控制工作，俾發揮行政效率及控管效能。

八、討論事項

第 1 案：擬具「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請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函分行各權責機關(單位)依照辦理，並同日停止適用「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跨職能整合應行注意事項」。
- (二)請各權責機關(單位)於檢修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時，應針對以往機關常見內部控制缺失態樣，增(修)訂相關控制重點，提醒各機關注意並加強控管。

第 2 案：擬具「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原則通過，請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函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依照辦理，並參酌審計部所提意見，於院函中強調機關首長應對機關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負最終責任。

- (二)請各機關依規定確實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 (三)為利整合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請本院主計總處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一套完整之整合架構，以互相勾稽，減少問題發生或預先因應處理，並簡化相關報表，以提升行政效能。

第 3 案：擬具「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原則通過，請本院主計總處參酌審計部意見(如附件 3)檢視本草案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後，代擬代判院函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依照辦理，並於院函中強調機關首長應對機關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負最終責任。
- (二)為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自主管理與課責，請 103 年 3 月底前已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依本要點規定簽署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自 106 年度起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全面依本要點規定簽署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九、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報告事項第 1 案「本院推動內部控制作業及本小組上(第 28)次會議決定與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

與會機關意見表

與會機關	意見內容
審計部 王副審計長麗珍	<p>為配合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裁撤，後續配套措施將停止適用「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部分，考量「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訂有「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之規定，對於內部控制之推動相當重要，建議將此具宣示性效果之規定納入後續存續之相關規範中。</p>
王科長晶英 (法務部法制司科長 列席)	<p>一、有關強化內部控制遵循法令規定部分，法務部業依本小組第 17 次及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邀集各機關擬具高風險法令，並已函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俾達成「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訂遵循法令規定之目標，自該方案實施迄今，各機關業將高風險法令部分納入例行性業務推動。</p> <p>二、有關本小組裁撤後之配套作法中，請法務部針對機關年度受懲處或懲戒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採取例外管理部分，原係為配合「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中「遵循法令」所辦理之考評項目，然考量未來停止辦理政府內部控制考評作業，且內部控制亦回歸機關自主管理，倘仍由法務部持續彙整此類資訊辦理例外管理，恐耗費行政資源。</p>

報告事項第 2 案「檢陳國防部『國軍強化採購作業、落實財務管控機制及內部
控制推動規劃作為』」

與會委員意見表

與會委員	意見內容
吳委員宏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蘇主任 秘書明通代)	一、國防部已完成訂頒「國防部部核財物勞務購案聯審作業程序」，建議將工程採購案一併納入該聯審作業程序中規範。 二、國防部對於複雜之採購案件，建議開標與審標分開作業，審標不必於開標現場辦理，以較寬裕時間進行審標，避免審標有不確實或疏漏之情形發生。

討論事項第 3 案「擬具『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草案」

與會機關意見表

與會機關	意見內容
審計部 王副審計長麗珍	有關本草案第五點內部控制聲明書按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區分三種類型之定義，與討論事項第 2 案「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八點自行評估結果之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三種建議標準，兩者分類及名稱相同，但定義與評估標準略有差異，建議採一致性規範或評估將兩者予以連結，以利機關據以辦理。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 絡 人：胡議文 23803832
電子郵件：yw921043@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綜規字第1050600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並請貴管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逐級採取例外管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依照辦理。

說明：

- 一、自99年底本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成立以來，已陸續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供各機關依循辦理，本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自即日裁撤，並停止適用「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惟內部控制為各機關自主管理事項，各機關仍應賡續依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確實檢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執行，首長並應對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
- 二、本院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並落實逐級督導責任，除推動各機關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外，並請貴管針對所屬機關遇有未落實辦理風險評估、外界關注事項、簽署部分有





效或少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等，應綜合評估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之影響程度，採取例外管理，包括要求所屬機關於期限內就特定議題提出檢討改善情形或前往實地督導等。另貴管如發生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及執行情形不佳等，本院將請貴管檢討，並由本院主計總處邀集相關權責機關研商，或由主計總處會同權責機關實地瞭解提供意見等，如有重大且須協調事項，本院將由政務委員主持召開專案會議處理。配合採行前開措施，自即日停止適用「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

三、又為利各機關加強控管各項施政風險，國家發展委員會刻與本院主計總處共同研議整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請適時整併現行風險管理小組及內部控制小組，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融入機關日常作業中。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蒙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許政務委員璋瑤辦公室、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行政院資訊處、行政院人事處

2016-12-29
16:51:28

